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文化和旅游优秀研究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现启动2026年文化和旅游优秀研究成果遴选工作。为做好我校组织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参评成果须聚焦文化和旅游研究，成果形式包括:

1.政府决策咨询、专题调研和数据研究报告(不含规划类成果);

2.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成果完成时间范围要求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参评成果作者的工作单位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暂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且须具备中国国籍。中国大陆境内作者同境外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中国大陆境内作者须任主编或第一署名人。

（三）参评成果作者仅限报一项个人成果，可兼报一项

集体成果。集体成果由第一作者提出申报。

（四）参评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

1.研究报告为2025年度内已公开出版或有明确标识为2025年内完成的成果（例如，有结项证明等），同时须提供该报告核心内容或主要观点被有关机构或部门实际采纳的证明，或经济、技术、社会影响的有效证明文件。

2.论文须在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期刊或报纸公开发表、有CN刊号，且字数在3000字以上。收入论文集者，同本条第（3）款。

3.专著须经国家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完整的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境外出版的专著须有ISBN书号。

二、申报材料

（一）系统提交。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申报的老师登录文化和旅游宏观决策课题与优秀研究成果管理系统（http://221.239.119.24:8088/xmsb/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进行注册，按要求在线填写《文化和旅游优秀研究成果申报书》（2026年7月制），并根据成果形式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申报人需对填报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为保证申报质量，我部门将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在线审核通过符合要求的项目。

（二）纸质版材料报送。《申报书》纸质版要求提交原件1份、复印件2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签字盖章需

完整。不接受未附单位推荐意见的申报材料。签字盖章的申报书信息应与电子申报书严格保持一致。

成果要求原件3份，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可提交原件1份、复印件2份。论文类成果复印件须包括期刊封面、完整目录、论文全文刊载页，并装订成册。

佐证材料单独装订，要求一式3份，要能够证明参评成果的思想水平、学术价值、实际应用价值、影响和实际效益。

如参评成果的语种为外文，须同时提交成果全文的中文翻译纸质版一式3份。以上材料均不退回。

请申报人于2026年9月3日11:00前完成系统填报及提交；同时由学院/部门汇总，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正行楼201室。逾期不再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捷

联系电话：0531-89628775；13589099252

邮箱：sdukyccg2@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正行楼201室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6年8月26日